

幼童軍教練法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再初版

此書
有者
作權
翻印
必究

編纂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幼童軍教練法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雲南	福州	長沙	商務印書館	杭州	濟南	北京	上海	上海	江陰
廣州	常德	衡州	商務印書館	蘭谿	太原	天津	海	北	程
貴陽	衡州	成都	商務印書館	安慶	開封	保定	棋	河	季
張家口	潮州	重慶	商務印書館	蕪湖	洛陽	奉天	盤	南	枚
新嘉坡	桂林	瀘縣	商務印書館	南昌	西安	吉林	街	路	
	梧州		商務印書館	漢口	南京	龍江	中	北	
			商務印書館		漢口	南京	市	首	
			商務印書館					寶	
			商務印書館					山	
			商務印書館					路	

例言

- 一 本書根據英國小狼隊（即幼童軍）之章程而參照中國幼童軍情形編纂之
- 一 本書所述組織法及課程均簡單明瞭適合幼童軍程度
- 一 本書所述中國注音字母旗語因幼童軍年齡幼稚祇列傳音法其傳形及燈語概不列入
- 一 本書所列各級課程中與童子軍課程相同而曾有散見於童子軍書籍者亦一律編入

幼 童 軍 教 練 法 目 錄

第一章	組 織	一
一	編 制	一
二	等 級	二
三	服 裝	四
四	徽 章	五
第二章	初 級 課 程	六
一	幼 童 軍 愿 詞 及 規 律	七
二	幼 童 軍 禮 節	八

第三章 中級課程 九

一 國旗之組織及意義及飛升法 一〇

二 國歌 一一

三 結繩 一三

四 稱呼及禮儀 一四

五 衛生 一六

第四章 優級課程 一八

一 結繩 一九

二 童子軍之禮節 二一

三	童子軍之記號	一一一
四	救護	一二三
五	童子軍體操	一六六
第五章	最優級課程	三〇〇
一	觀察	三三一
二	軍步	三三三
三	生火	三五五
四	運動	三五五
第六章	超級課程	三七七

一	童子軍願詞及規律	三九
二	救護	四二
三	旗語	五二
四	炊事	九三
五	方位	九五

幼童軍教練法

第一章 組織

一 編制

幼童軍以八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童子。而未滿童子軍年齡者。組織之。

幼童軍附屬於童子軍團。而不另設機關。如遇童子軍團未經成立時。亦得另立團體。

幼童軍在六人以上。十人以下。可成一隊。二隊以上。可成一團。

幼童軍由童子軍教練員統率之。或另設幼童軍教練員一人。每隊置隊長一人。（無副隊長）由幼童軍或童子軍隊員中選充之。

幼童軍團成立三月後。須將隊員名冊。及組織情形。呈報所在地之童子軍聯合會註冊。編定團數。

二 等級

幼童軍分爲『初級』『中級』『優級』『最優級』『超級』五等。每修畢一級課程。須經一次考試。考試及格。給以徽章。惟每級修業時限。至少須有三個月。

超級畢業之幼童軍。而年在十二歲以上者。轉入童子軍團。可直接爲本級童子軍。領取童子軍本級徽章。而免考試。

幼童軍已經修畢初、本、優、最優、各級課程。而未得超級畢業者。轉入童子軍團。須經童子軍初級考試。考試及格。方得領取童子軍徽章。

幼童軍轉入童子軍團後。所有各種幼童軍徽章。均作有效。最優級及超級之幼童軍。於正式課程外。每級得選習補充科四種。(補充科與童子軍同)每修畢一種。得一種補充科之徽章。

三 服裝

衣 黃或灰青色。式樣與童子軍同。肩上附有肩章。胸前兩旁各製袋一個。

褲 黃或青色。式樣亦與童子軍同。短管露膝。兩旁及後面均有插袋。

帽 照英國童子軍式。呢製布製均可。

襪 長統黑色。

繩 每人攜帶麻繩一根。長二丈。懸於腰際。

旗 最優級畢業之幼童軍。得攜帶小旗一副。旗大一呎五吋。

見方以藍白兩色。對角拼合而成。插於腰際。

刀斧 優級以上之幼童軍。得各備刀斧一柄。附於腰際之皮帶上。

木棒 幼童軍不用木棒。須轉入童子軍後。始得用之。

四 徽章

甲 各級徽章



幼童軍以五角形之星爲徽章。(銅質金色)佩於帽之中央。各級均係一律。惟初級祇佩徽章一枚。中級佩徽章二枚。優級佩徽章三枚。最優級佩徽

章四枚。超級佩徽章五枚。

乙 肩章

幼童軍除衣服肩上。附有布製之普通徽章外。另加二吋正三角形之縐質肩章。佩於左臂衣袖上。三角形之頂向上。顏色以所隸之隊爲別。

幼童軍教練員之服裝。與童子軍教練員同。惟肩章縐帶。用紅色。長五吋。寬半吋。與童子軍副教練員同級。

第二章 初級課程

凡欲爲初級幼童軍者。須有下列之學識。考試及格。始給以初

級徽章。而承認爲正式幼童軍。

一、熟悉幼童軍之愿詞及規律。

一、熟悉幼童軍之禮節。

一 幼童軍愿詞及規律

愿詞

某某誠心立願

一、盡國民之責任。

一、遵守幼童軍規律。

規律

幼 童 軍 教 練 法

中。



- 一、不說謊。
- 二、幫助人。
- 三、聽說話。
- 四、肯吃苦。

二 幼童軍禮節

幼童軍行禮時。須舉其右手。手臂與身體方向。成四十五度。上臂平。小臂上屈。直伸食中二指。貼近帽沿。餘指握於掌

第二章 中級課程

幼童軍既得初級徽章。即修習中級課程。三月或六月後。舉行考試。及格者給以中級徽章。而為中級幼童軍。中級課程如左。

- 一、須為初級幼童軍至少三個月。
- 一、知中華民國國旗之組織。及意義。及飛升法。
- 一、能唱中華民國之國歌。
- 一、能打下列三結。
捲帆結。 繫帆結。 縮短結。
- 一、知尊長之稱呼。及見尊長之禮節。

一、知下列衛生四種。

清潔指甲。

清潔齒牙。

鼻孔呼吸。

涕吐注意。

一、能自己整理服裝及文具。

一、能傳達十句話之口信。

一 國旗之組織及意義及飛升法

甲 組織及意義

吾國國旗。以紅黃藍白黑五色組織而成。紅爲首。黃次之。藍白又次之。黑爲最後。所以表明中華民國爲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之國。而軍隊之有步馬礮工輜也。

幼童軍教繩法

黑	白	藍	黃	紅
藏	回	蒙	滿	漢
輜	工	礮	馬	步

如上圖所示。紅即代表五族中之漢。及軍隊中之步兵。黃代表滿族及馬兵。藍代表蒙族及礮兵。白代表回族及工兵。黑代表藏族及輜重兵也。

乙 飛升法

樹木竿於空場之中央。(或其他相當之地)竿頂附有滑車。取長繩穿於滑車之中。而以國旗繫於繩之中央。俾得隨繩升降。將旗對折。(紅白兩色相合)或再折之。自旁面捲成圓柱形。以下面之繩。繞旗作一活結。將旗扯至竿頂。抽

散旗結。則旗飛揚於空中矣。

二 國歌

C調 中華民國國歌 4/4

i·5 5 3 2 | i 2 0 i 7 | i - . 0 | 5 - 3 i 2 3 |

中國雄立 宇 宙 間 廓 八

i - . 0 | 5 3 6 i 5 3 2 | 2·1 1 - | 1 0 5 5 5 3 5 |

挺 華胄來從崑 崙 嶺 江河

6 5 i 0 5 3 5 3 2 | 1 6 6 - 6 6 | 5·6 5 5 5 | 3 5·6 i 3·5 2 0 |

浩 蕩 山 脈 連 共 和 五 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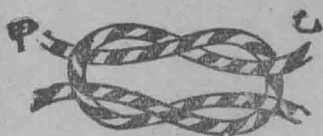
5 - 3 0 | 1 7 1 - | 5 - 3 i 2 5 | 1 - 0 |

開 堯 天 億 萬 年

三 結繩

甲 捲帆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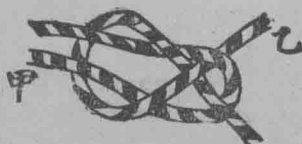
「如圖」此結用於造屋造橋及營帳。最爲妥當。法以兩繩對曲。



乙繩疊於甲繩之上。以乙繩之端。自甲繩中穿過。兩面拉緊。牢固異常。

乙 繫帆結

「如圖」法將甲繩對曲。以乙繩穿過彎中。環甲繩之背。自兩繩之間



穿過。兩面收緊。

丙 縮短結

『如圖』將長繩彎曲至適宜之度。兩端各作套扣住。拉緊後。即不易散。

四 稱呼及禮儀

甲 稱呼

『稱人』

『自稱』

『沒後自稱』

尊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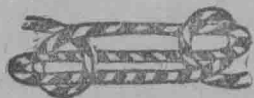
業師

先師

尊令祖

家祖

先祖



令尊

家嚴父

先君父

令堂

家慈母

先母

尊令伯(叔)

家伯(叔)

先伯(叔)

令兄

家兄

先兄

令弟

舍弟

亡弟

令姊

家姊

先姊

令妹

舍妹

亡妹

『註』稱人沒後之尊長。均於令字之下。加一先字。如尊祖則謂尊先祖是。

乙 禮儀

見尊長時。須先行禮。

尊長有問。須恭敬致答。

路過尊長。須讓退道旁。

尊長至。須讓上座。

尊長坐定。須敬茶。

五 衛生

甲 清潔指甲

指甲最易藏污。必須時常修剪。切勿蓄長之。以爲美觀。每作一

事後。須用水洗淨。或以小刀除去其污。

乙 清潔牙齒

進餐以後。食物碎屑。藏於齒間。不刷洗去之。必腐爛生臭。有礙身體健康。故每餐宜洗刷一次。臨睡前之洗刷。較晨興餐後。更爲重要。

丙 鼻孔呼吸

吾人呼吸時。最應注意。當用鼻孔。不可用口。倘用口呼吸。則空氣中之灰塵及微菌。隨空氣直入肺部。能致疾病。最爲危險。若以鼻孔呼吸。則灰塵微菌。均爲鼻毛所阻。不得入於肺部也。

丁 涕吐注意
隨地涕吐。實有礙衛生。且最惹人厭。凡在室內。涕吐必向痰盂。而在室外。亦宜時時注意也。

第四章 優級課程

幼童軍得中級徽章後。二月或六月。得應優級考試。及格者給以徽章。優級課程如左。

一、須爲中級幼童軍至少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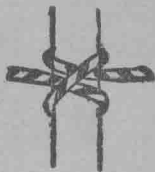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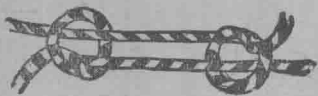
一、能打下列三結。

雙套結。 捉魚結。 捉狗結。

- 一、能知童子軍之禮節。
- 一、能知童子軍之記號。
- 一、能知以下之救護。
 - 包紮傷口。
 - 輕火傷。
- 一、能操演童子軍之體操。
- 一、能清潔臥室。或客室課堂。
- 一、曾爲三英里之旅行。三次以上。

一 結繩

甲 雙套結



「如圖」繫繩於竿之結也。無論兩端或上下收之。均不易散。

乙 捉魚結

「如圖」用兩繩各於一端作一單結。兩繩互相穿套。拉緊兩端。亦不易散。用以束縛大小不同之兩繩。或兩竿。最爲妥當。

丙 捉狗結

「如圖」於繩之中央作一單結。再將另一端繞繩作單結。兩結相合。不易



鬆散。且解之亦易也。

二 童子軍之禮節

童子軍行禮時。與幼童軍同。舉其右手。惟幼童軍祇伸二指。而



(禮 半)

童子軍則伸三指。手掌向外。緊貼帽緣。是謂童子軍之全禮。係對師長或高級同伴行之。尚有一種半禮。係對於下級者行之。右手小臂上屈。直伸三指。指尖與肩平。

童子軍持棒時之禮節。用右手持棒

不動。左臂自體前橫屈。伸出三指。指尖貼近木棒。手掌向下。持棒行進時。則右手持棍。貼近身體。使棍直立。棒之下端。不着於地。左手如「持棒」時之行禮法。橫屈體前。直伸三指。貼近木棒。仍照前行進。惟行進時。目光須注視受禮之人。

三 童子軍之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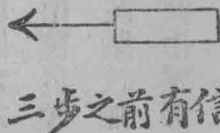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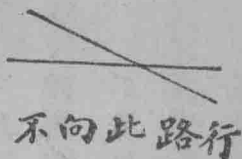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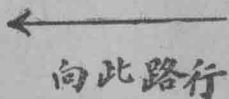
童子軍行路時。恆於道路之右旁。或牆壁上。作各種記號。示後至者以行蹤。後至者見所示之記號。卽尋蹤前進。惟所經之記號。當行拭去。毋留痕跡。免爲下次演習之訛誤。且惹人厭也。童子軍習用之記號如左。

者。以手指捺住傷口。俟其血止。而包紮之。(二)絞壓法。用紗帶

包紮傷口。宜先止流血。止血方法有二。(一)指壓法。傷口之小

甲 包紮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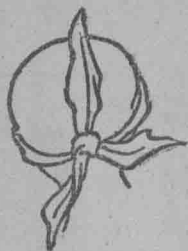
四 救護



我回去了

或細繩。距傷口數寸處。以小木棒絞緊之。若恐阻止血脈之流行。則時緊時鬆。可以無害。茲將各部包紮法。及止血部位述左。

頭頂流血。用帶繞額絞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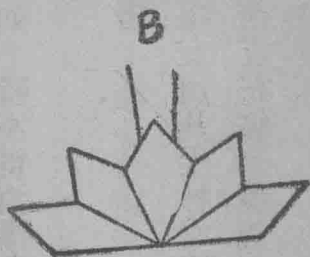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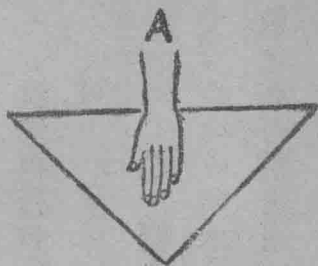
包紮頭頂。最便爲取自己之領巾。對折成三角式。或以四角式之布巾。將最闊之一邊。齊額。全巾覆於頭上。自左右兩面。將巾收緊。作結於腦後。無傷之處。

手部流血。用帶繞手腕處絞壓。或指壓傷口。

足部流血。用帶繞足腕處絞壓。或指壓傷口。

幼 童 軍 教 練 法

手足包紮法。先以三角巾鋪開。將手或足。置於巾之中央。巾角上覆。左右疊折。收緊作結於腕處。面部流血。指壓耳後之血管。



腿部流血。用帶在大腿最上部絞壓。
臂部流血。用帶在臂之近肩處絞壓。

『注意』止血之後。宜以消毒藥水（石炭酸或阿摩尼亞水）洗淨。再行包紮。如一時不得消毒藥水。即清潔之冷水亦可。

乙 輕火傷

皮膚被火或開水燙傷。宜用凡士林或豬油敷之。或僅用冷敷之亦可。敷後用布巾或布條包裹。勿令與空氣接觸。

五 童子軍體操

頭部運動

一、右手叉腰。頭向右屈。二、三、左手摩擦面部。四、頭部及手均還原位。五、左手叉腰。頭向左屈。六、七、右手摩擦面部。八、頭手均還原位。八、七、六、五、四、三、二、一、重行一次。

上肢運動

一、兩臂前屈。二、左臂向上伸。右臂向下伸。三、兩臂前屈。四、兩臂下垂。五、兩臂前屈。六、右臂向上伸。左臂向下伸。七、兩臂前屈。八、兩臂下垂。八、七、六、五、四、三、二、一、重行一次。

調和運動

一、兩臂向前平舉。手掌向下。同時足尖並攏。足跟提起。二、兩腿並屈。(膝蓋靠攏)兩臂向左右平舉。三、還原第一動姿勢。四、兩臂下垂。足跟着地。五、同「一」。六、同「二」。七、同「三」。八、同「四」。八、七、六、五、四、三、二、一、重行一次。

腰腹運動

一、上體前屈。兩臂直垂。(如1圖)二、休止。三、胸部向後屈。(如2圖)四、休止。五、還



原第一動姿勢。六、休止。七、上體兩臂還原。八、休止。八、七、六、五、四、三、二、一、重複行之。

下肢運動

兩手叉腰。

一、左足退後一步。同時左腿下屈。膝蓋着地。二、休止。三、左腿直立。還原立正姿勢。四、休止。五、右足退後一步。同時右腿下屈。膝蓋着地。六、休止。七、右腿直立。還原立正姿勢。八、休止。八、七、六、五、四、三、二、一、再行一次。

呼吸運動

一、二足跟提起。兩臂自左右徐舉至頭上。同時用鼻孔吸氣。三、四、兩臂自左右徐下。足跟着地。同時用口呼氣。如法共行四次而止。

第五章 最優級課程

幼童軍既經優級畢業。六月或三月後。須應最優級考試。及格者。給以徽章。最優級課程如左。

一、須為優級幼童軍至少三個月。

一、能具下列觀察能力之一。

甲、經過街市。能記憶每四店之牌號之一。

乙、經一分鐘之觀察。能於二十四種物品內。記憶至少十六種。

丙、參觀一工廠。能作一簡單之報告。

一、四分鐘行一里路。以二十步跑步。二十步便步。交互行之。

一、能於室外。以二支以內之火柴生火。

一、有銀元一元之儲蓄。

一、能具下列各種運動。至少二種。

甲、自造弓箭。於十步外。能射中五十生的直徑之圓靶。

乙、平地跳遠。有三英尺以上。

丙、能擲五號足球。至二十英尺以上。

一 觀察

甲

教練員指定街市。自某處起。至某處止。(最長不得過二百碼) 經若干時之觀察。記憶所經店戶之牌號。以四分之一爲及格。口答筆述均可。

乙

取木箱一只。箱內雜置物品二十四種。各物不可相掩。上覆以布。或木蓋。令一幼童軍至箱前。啓蓋令其觀察。經一分鐘之久。

復覆布蓋。令觀察者背述所見品名。以能記憶十六種爲及格。

二 軍步

教練員欲幼童軍行軍步時。須下口令如左。

警探步——走

幼童軍聞口令後。無論在何種步伐時。卽換便步。（卽常步）左足第一次踏出。爲一。第二次踏出。爲二。依次計至二十。卽換跑步。亦如前法計至二十。再換便步。於是便步跑步。更迭行之。行警探步時。教練員欲令幼童軍換他種步伐。時則下口令如左。

快 便

換正走——步

慢 跑

幼童軍聞換步口令。仍將所行之跑（便）步。計至二十。即依口
令所示。更換步伐。雖便步換便步時。亦須計至二十。蓋換步以
後。即脫離於警探步。而為一種單獨之步伐也。
教練員欲幼童軍停止警探步。則下口令如左。

立定——

聞令後。仍將所行之步伐。行至二十。卽行立定。

三 生火

用隨身攜帶之小斧或小刀。將木柴劈細。取較大之一支。下端削尖。釘入地中。以細柴圍架四周。如圓椎形。使其中空。自己立於背風之一面。燃火柴一支。伸入柴中。則柴着火。自能成燃矣。

四 運動

甲 工箭

毛竹一根。長三英尺。寬一英寸。削去竹黃。以細麻繩攀住兩端。曲成弓形。弦長一英尺八寸。另取二英尺長之毛竹。削成竹箭。

箭頭尖細。箭尾稍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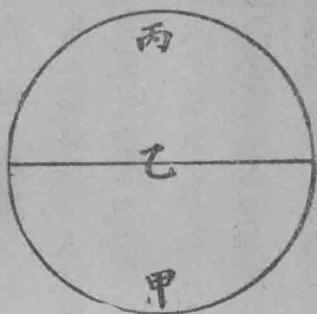
射靶時。左足在前。膝屈。右足在後。成左弓式。左手持弓之中央。右手取箭架於弓上。下端着於弓弦。用力將弓拉開。瞄準箭靶。卽釋右手。竹箭自能脫弦而進矣。

乙 平地跳遠

兩足靠攏。足尖齊起線。並膝微屈。上體前傾。兩手握拳。前後擺動。至適宜之時。用力向前直跳。自起線至足跟最後之點。卽所跳之遠度。如跳出後。立足不穩。退至後面。卽計算至所退之處。

丙 擲球

擲出。



畫一七英尺直徑之石灰圈。及一中線。將圓圈分而爲二。擲球者立於圈內之甲點。右手持球。左手向前平舉。右腿微屈。左腿直伸提起。至適當時。左足前進踏於乙點。右足再進一步。踏於丙點。同時伸直右手。用力將球

第六章 超級課程

幼童軍得最優級畢業後。六月或三月。須應超級考試。及格者。

給以徽章。超級之課程如左。

一、須爲最優級幼童軍至少三個月。

一、熟悉童子軍之愿詞及規律。

一、知下列之救護。

病人遷移法。人工呼吸法。急救法。看護法。

一、知下列之旗語。

西文雙旗之字母。西文單旗之字母。

西文雙單旗電報傳法。注音字母之旗式。

一、能舉火作飯。及菜蔬二種以上。

一、用羅盤針定八個方位。

一、熟悉禮儀之大綱。

一 童子軍願詞及規律

甲 願詞

某某誠心立願

一、盡國民之責任。

二、隨時隨地扶助他人。

三、遵守童子軍規律。

乙 規律

一、誠實 童子軍須立志自重。誠實不欺。若服務不盡職。或以
謊語欺人。應即撤消徽章。

二、盡忠 童子軍須盡忠於其軍團。及國家。及所任之職務。

三、助人 童子軍須竭己之力。扶助他人。故無論何時。見有受
傷或將失其生命者。宜立即施救。凡公共利益之事。必須盡
力爲之。每日至少行一助人之事。

四、親愛 童子軍宜以公衆爲朋友。凡童子軍爲兄弟。

五、禮節 童子軍當遇人以禮。對於婦孺老弱。尤宜愛護。

六、愛物 童子軍對於動物。不可虐待。或無故殺傷。凡無毒於

人者。均須愛護。

七、服從 童子軍須服從父母團長。及其他長上之命令。雖有時非所樂聞。亦須毅然服從。惟事後可訴述自己之意見。

八、快樂 童子軍作事。須帶笑容。無論遇何困難。及受何譴責。當不失常度。遇召集時。須欣然疾往。不可稍有畏難態度。

九、節儉 童子軍須戒絕嗜好。節省用費。以備不時之需。並可周濟他人。如爲人工作。不妨得金錢報酬。惟禮應助人時。不在此例。

十、勇敢 童子軍遇事。須力持正義。不爲利誘。不爲威脅。且須

勇往直前。不避危險。卽遇失敗。亦不可灰心。

十一、整潔。童子軍思想須整潔。言語舉動須整飭。身體服裝須清潔。

十二、公德。童子軍須崇尚公德。愛護公物。對於他人所守之宗教習俗。亦宜敬重。無所排斥。

二 救護

甲 病人遷移法

幼童軍如遇病人。當遷移至安靜之地。施以救護。遷移病人。最應注意。切勿粗莽從事。反重其傷。

法 練 教 軍 童 幼

遷移病人。有一人行之者。有二人行之者。一人行之者。當先令



病人作跪狀。自己伏於病人身下。以肩陳病人腹部。右手抱住

病人右腿。並握其右手。然後起立。

如有二人同在。則分跪病人左右。各以一臂置其股下。互相握抱。其他一臂。互相攀搭。靠住病人背部。同時起立。

乙 人工呼吸法

人因落水或觸電。以致停止呼吸。當令病者俯臥。解開胸頸間之衣服。跨跪病人腿旁。兩手用力按其腰部。並徐舉其兩手。相會於頭上。繼而徐徐放下。每分鐘約行十二次。或令病者仰臥於高處。徐舉其手。會於頭上。向下力按。復徐下之。每分行十五次。並向心經力擦四肢。俟其能自己呼吸爲止。

丙 急救法

『止鼻血』

將冷水澆敷病者前額及頸後。如一時不得冷水。卽以銀元或小刀等金屬之物。暫貼額頸。並高舉其手。左孔流血。舉右手。右孔流血。舉左手。兩孔同時流血。兩手同舉。

『治喉哽』

力拍背部。使哽物咽下。如無效。則以肥皂水或芥菜水飲之。引其嘔吐。哽物亦可吐出。

『治氣噎』

含冷水一口。停止呼吸數分鐘。並力按肋骨。即可全愈。

『治氣悶』

毒氣或煤氣悶斃室中。當先取溼布包住自己口鼻。關其門窗。扒入室內。將病人拖出。用人工呼吸法救甦之。

『治金傷』

金類物品。如刀剪之屬。割破皮肉。當先止其血。用解毒藥水。或清潔之冷水洗淨。敷以藥膏。用布條或三角巾縛束之。

『治火傷』

用凡士林豬油等敷之。或用冷水敷之亦可。如皮膚起有水泡。

當用消毒之針。(酒精浸過。或用火將針燒紅。冷後即無害。)挑破。擠去其水。敷以油藥。

『治凍傷』

凍傷之病者。不可近火。仍以冰雪或冷水擦其傷部。待皮色復原。始可漸令取暖。擦其四肢。方向對心經。

『治觸電』

設法止其電流。最好自己有橡皮手套。移開病人。如病者已失知覺。當用人工呼吸法救甦之。醒後飲以提神之劑。如白蘭地等。

『治急痧』

急痧卽乾霍亂。患此者。須將冷水澆其頭部。愈速愈妙。

『治咬傷』

被毒蟲咬傷。用鑰匙圈壓住患處。勿令其毒流傳他部。以口吸去毒水。如被瘋狗毒蛇所咬。當立即用火燒去其肉。或用刀割去之。

『治脫節』

骨節脫離。當握住傷部下部。扶正位置。用力上託。將夾板夾住。免重其傷。

丁 看護法

「病室」

病室宜擇南向。或東南向之房屋。而爲特別之設備。室中陳設。及一切用具。以簡單爲要。常使空氣流通。洒石炭酸水。以除其穢。病榻之前。常焚無毒之香。投病人之所好。而置盆花金魚等娛樂之品。俾令病人忘其所苦。

「臥榻」

床舖須格外清潔。帳宜常懸。被褥至多一星期。必更換一次。更換之先。於室中安置沙發。或安樂椅。令病人安息。覆以被毯。然

後將床上更換清潔。再令病人安臥。

『溫度』

室中溫度。宜使保持平均。置寒暑表以測定之。驟暖驟寒。最妨病體。在嚴冬之時。室中應生火爐。盛暑之時。當於床上安置冰盆。

『食物』

病人飲食。每次不宜過多。然不妨增多次數。較有裨益。食品中之油脂酸味。及魚肉之乾。均不相宜。肉汁、牛乳、雞蛋等物。易於消化。食之甚佳。

『服藥』

進藥爲看護第一要務。服藥時間。及藥之分量。當從醫生之命令。不得妄自更變。若有數種藥品。當辨明係同時進服。或分次進服。服後藥瓶塞緊。勿令透氣。

『招待』

親友探視病人。當視病者之精神。而決可否許其入室。並限定談話時間。若病人不宜接待親友時。當款待於別室。勿令擾及病人。

『自己之注意』

病人疑心最重。故看護者之一切行爲舉動。均宜整飭。不可稍涉詭祕。低聲小語。易惹病者之疑。當謹避之。

三 旗語

甲 西文雙旗

雙旗。一名賽末福旗語。(Semaphore) 專用英文傳遞。但讀悉字母。習之甚易。惟字母中有M與N。C與B。P與V與T等字。讀音相似。常覺難於分辨。故另定讀法如左。

A 讀如 aq

B 讀如 beer

M 讀如 emma

P 讀如 pip

S 讀如 esses

T 讀如 toc

V 讀如 vic

字母之讀法既明。即習其旗式。打旗之姿勢角度。尤當注意。務求準確。免致訛混。

打旗之前。先作預備姿勢。兩足左右分開。約距八英寸至十英寸爲度。兩手握旗。相交於兩腿之中央。不可伸出體外。旗柄靠

近衣袖內側。食指平壓桿上。臂與旗成一直線。打旗時。身體直立不動。旗與身體成一平面。不可傾向前後。有時兩旗同在一旁者。如H、I、O、W、X、Z等字。身體須轉向旁面。左足或右足。足跟離地少許。頭仍向前。旗亦不得傾後。須保持其平面。茲將字母之旗式。詳述於左。



A 右旗伸出體之右下方。成四十五度。



B 右旗向右平伸。與身體成直角。



C 右旗向右上方伸出。成四十五度。



D 右旗或左旗伸出頭上。與身體成直線。

E 左旗伸出體之左上方。成四十度。

F 左旗向左平伸。與身體成直角。

G 左旗向左下方伸出。成四十五度。

H 右旗伸出如A。左旗橫過體前。在右方平伸如B。

I 右旗伸出如A。左旗橫過體前。在右上方伸出如C。

法 練 教 軍 童 幼



O

右旗向右平伸如B。左旗在右上方伸出如C。



N

右旗在左伸出如A。左旗在左伸出如G。



M

右旗在右伸出如A。左旗向左平伸如F。



L

右旗在右伸出如A。左旗在左上方伸出如E。



K

右旗在右伸出如A。左旗直伸頭上如D。



J

左旗在左平伸如F。右旗直伸頭上如D。



- U 右旗向右上方伸出如C。左旗向左上方伸出如E。
- D。 右旗向右上方伸出如C。左旗向頭上直伸如
- T S 右旗向右平伸如B。左旗在左下方伸出如G。
- R 右旗向右平伸如B。左旗向左平伸如F。
- Q 右旗向右平伸如B。左旗在左上方伸出如E。
- P 右旗向右平伸如B。左旗在頭上直伸如D。

法 練 教 軍 童 幼

2
同 B

1
同 A



Z

左旗向
左下方伸出如 E。右旗向
左平伸如 F。



Y

右旗向
右上方伸出如 C。左旗向
左平伸如 F。



X

左旗向
左下方伸出如 G。右旗向
左上方伸出如 E。



W

左旗向
左平伸如 F。右旗向
左上方伸出如 E。



V

左旗向
左下方伸出如 G。右旗向
上直伸如 D。

4
同 D

3
同 C

如 E。

5 同 E

6 同 F

7 同 G

8 同 H

9 同 I

0 同 K

旗式既明。卽習傳旗。傳旗有發旗接旗二種。當併習之。
打旗時。每傳一字。不可間斷。須數字母連續演之。如言中國。西
文爲 China。則須自 c 字起。連演 a 字止。始將兩臂收回。還預
備姿勢。

發旗者取預備姿勢。向接旗者穩立。
接旗者取預備姿勢。向發旗者穩立。

發旗者欲傳信號。須將兩旗作丁字。並拂動右旗。以示有信令彼接讀之意。



左旗向左平伸不動。右旗舉至頭上。拂動如∞形。如與接旗者相距稍遠。即伸直手臂。將右旗在體前繞

作大圓圈。

接旗者。見發旗者發出記號。即如式回答。以示知悉。發旗者欲更正所發信號時。須作更正記號如左。



左臂如G。右臂如C。適成L之反。

如信號中。遇有數目字時。當先作數字記號如左。



左臂如E。右臂如D。適成T之反。

接旗者。如見發旗者有以上之記號。須作一A字以
答知悉其意。如有不明瞭之處。亦可令其重演。惟須作記號如
R。

發旗者發完一句。須作一AA之記號。以示一句完畢。至全文
完畢時。須作一VE之記號。以示全文完畢。

乙 單旗

單旗。一名摩爾司 (Morse) 旗語。字母數目字。均用點劃爲記
號。現各國電報局。均通用之。字母讀法。與雙旗同。此種記號。非

特用於旗語電報。即用燈光笛聲。亦能傳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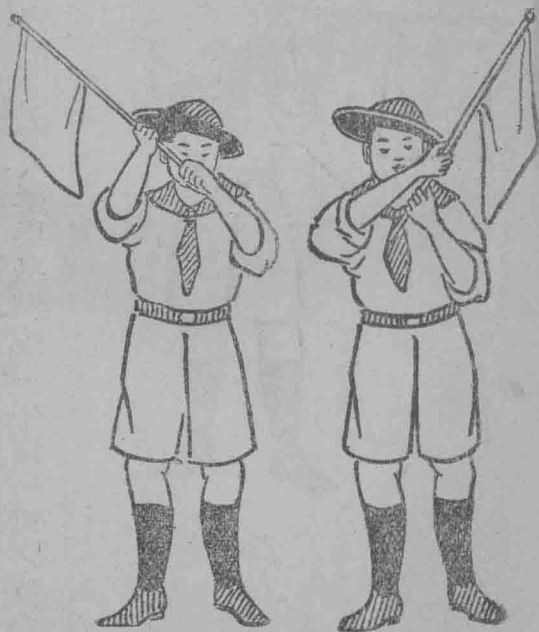
打旗之前。先作休止姿勢。兩足分開約十英寸。右手執桿。距桿末六英寸處。上端傾於左方。左手握旗。兩手齊靠腰際。如下圖。



將行發旗時。左手釋旗。握於桿末。兩手將旗舉起。左手與口平。

法 練 教 軍 童 幼

而相距約八
英寸。目向前
視。如下圖。
打點之時。將
旗移至右方。
成四十五度。
旗與身體。成
一平面。如下
圖。



打劃時。將旗平執。倒於右方。旗與身體。成一平面。一劃之時間。
等於點之三倍。



法 練 教 軍 童 幼

1. 一點占部

H · I ··· S (esses) ··· H ····

2. 一劃占部

T (toc) ——— M (emina) ——— O ———

3. 相反部

A ·—— (ac) ——— ··· N

B ·—— ··· (beer) ···—— V (vic)

D ·—— ··· ···—— U

F ···—— ···—— L

Q ——— .

. ——— W

Q ———

. ——— Y

4 湊合部

K ———

. ——— R

P (pip)

. X

5. 單獨部

C ———

J

Z ———

6. 數字部

1

2

法 練 教 軍 童 幼

3

—

4

—

5

·

6

—

7

—

8

—

9

—

0

—

單旗傳信時。每打一字母。不可間斷。打畢一字母。稍爲休息。休息時間。等於一劃。每打畢一字。則還休止姿勢。(如第一圖)發旗者於打話之前。連續打點。如……示接旗者有信發出。令彼注意。如雙旗中之J字然。

接旗者之回答記號。概用一劃。(T)一劃之意。卽云知道了。

自己更正誤碼。亦連續打點。其餘符號（重演、一句完、完畢）均仿雙旗。

丙 電碼傳遞法

凡未曾習過西文者。而令學西文旗語。甚爲困難。但按中國電報字典。所定號碼。而用旗語中之數目字記號。亦能互相傳遞。是種旗語。當吾國創辦童子軍之始。多應用之。蓋其旗式簡單。習之頗易。初學旗語者爲之。似極有興趣也。

幼童軍年齡既稚。學業必淺。其程度大都在國民科三四年級。及高小一年級。在高小科者。或已教授西文。練習旗語。亦可並

行。其在國民科者。未習西文。若驟令練習西文旗語。實不相宜。而旗語又爲幼童軍之必要課程。故莫若以電碼傳遞法授之。較有神益也。

未習傳遞之前。當詳悉電碼之用法。如發旗者。欲向接旗者言「幼童軍」三字。須先將三字之號碼譯出。始能用旗式傳遞。譯碼時。如「幼」字屬電報字典中之「ㄠ」部。卽向「ㄠ」部中尋得「幼」字。再觀「幼」字上之號碼爲（一 ㄨ ㄣ ㄣ）。又「子」字爲部首。卽檢出「子」字號碼爲（一 ㄣ ㄣ ㄣ）。又「軍」字屬於「車」部。須向「車」部中尋出「軍」字。再觀其號碼爲（ㄨ ㄣ ㄣ ㄣ）。三字

之號碼。既完全譯出。即按數目字記號發旗。

接旗者。接到各號碼。即筆錄之。然後按號向電報字典中繙譯華文。如接到號碼爲(一六三五)。即向字典中尋得號碼。再觀其華文爲「幼」字。於是按字繙譯。無電文長短。均得照法爲之。電報碼之傳遞。無論雙旗單旗。均可應用。雙單旗之按號。已詳述於前。茲將電報傳遞時。所用之數目記號錄左。

(一) 雙旗

1.



(A)

2.



(B)

3.



(C)

幼 童 軍 教 練 法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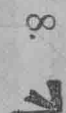
(E)



(F)



(G)



(H)



(I)



(K)

(11) 單旗

- | | | |
|----------|----------|-----------|
| 1. ——— | 2. ···—— | 3. ···—— |
| 4. ···—— | 5. · | 6. ———··· |
| 7. ——— | 8. ———· | 9. ———· |
| 0. ——— | | |

傳遞電碼時。無論雙旗單旗。均以四個數目字爲一組。每組須連續演之。(如西文之一字然)演畢。將旗收回。以待接旗者之回答。接旗者認明一組號碼。卽答以記號。(雙旗打一A字。單旗打一T字。卽一劃。)發旗者見回答記號後。再將第二組之電碼發出。如接旗者未曾明悉所見號碼。可不以回答記號答

之發旗者未見回答記號。則仍將所發之號碼重演之。如仍不答。則再演之。至接旗者回答爲止。

無論雙旗單旗。傳遞電報。其打旗姿勢。各種規則。及起首、完畢、更正、質問、等記號。概與傳西文字母時同。茲不贅述。

丁 注音字母旗語

教育部讀音統一會。製定注音字母。凡聲母二十四。介母三。韻母十二。共計三十有九個。有聲有韻。互相反切。卽成字音。用以統一全國語言。並按注音字母。編成旗語。但習注音字母之讀法。及拼音。卽可互相傳話。較之西文旗語。更爲便利。查教育部

部令。凡國民小學。所用國文課本。自一二年級起。改用國語。並用注音字母。詳註字旁。通飭各省。一體遵行。故是種旗語。授之幼童軍。最爲便利。且可藉以練習國語。茲將注音字母錄左。

聲母

ㄍ 讀如格

ㄎ 讀如克

ㄐ 讀如我

ㄑ 讀如基

ㄑ 讀如欺

ㄑ 讀如膩

ㄒ 讀如德

ㄒ 讀如特

ㄒ 讀如納

ㄒ 讀如薄

ㄒ 讀如潑

ㄒ 讀如墨

ㄒ 讀如弗

ㄒ 讀如物

ㄒ 讀如子

幼童軍教練法

又	ㄨ	ㄚ	一		ㄒ	彳	ㄎ
讀如嘔	讀如危	讀如阿	讀如衣	韻母	介母	讀如希	讀如癡
							讀如此
ㄇ	ㄎ	ㄉ	ㄨ		ㄌ	尸	ㄣ
讀如安	讀如愛	讀如痲	讀如烏		讀如勒	讀如尸	讀如私
ㄨ	ㄝ	ㄝ	ㄩ		日	厂	ㄣ
讀如昂	讀如傲	讀如也	讀如迂		讀如入	讀如黑	讀如之

ㄣ 讀如恩

ㄨ 讀如哼

兒 讀如兒

注音字母拼音。須聲母與韻母。或聲母與介母。或介母與韻母。或聲母介母韻母。互相拼合。要之。聲母在前。介母或韻母在後。或介母在前。韻母在後。或介母介於聲母韻母之間。舉例如左。

一 單獨注音

愛^ㄞ

物^ㄨ

詩^ㄞ

詞^ㄞ

二 聲母與韻母拼音

拋^ㄞ

球^ㄞ

街^ㄞ

坊^ㄞ

三 介母與韻母拼音

陰ㄩㄣ 陽ㄩㄥ 油ㄩ 印ㄩㄣ

四 聲母與介母拼音

父ㄉ 母ㄇ 披ㄆ 露ㄌ 地ㄉ 理ㄌ

五 聲母介母韻母拼音

中ㄓ 華ㄏ 民ㄣ 國ㄍ

注音字母注音之後。更須表明所注之字。爲五聲中之何聲。五聲者。卽陰平、陽平、上、去、入聲是也。如下圖。每注一字。當於字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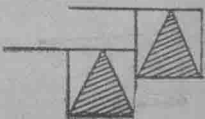
幼

注音字母旗語。亦每一字母。有一旗式。惟韻母之記號。與聲母最前之十二式相同。而聲母中之『兀』及『万』兩字母。因所用極微。且用時亦可以他字拼合代之。故刪去之。以節旗式。打旗之前。先作立正姿勢。兩手握旗。（與西文雙旗握法同）與

之末一字。作五聲記號。（·）以表明其字爲陽平、上去、入、聲。陰平無記號。無庸點注。如用『』又』兩字母。注一幼字。幼字爲去聲。應於字母末一字『又』之上方。作一記號如下。

臂垂直。緊靠兩腿。不可伸出體外。而向接旗者穩立。注音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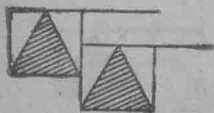
旗式如左。



Y

左旗向左平伸。右旗橫過體前。

向左平伸。靠近左旗。而不相掩。



E

右旗向右平伸。左旗橫過體前。

向右平伸。靠近右旗。而不相掩。



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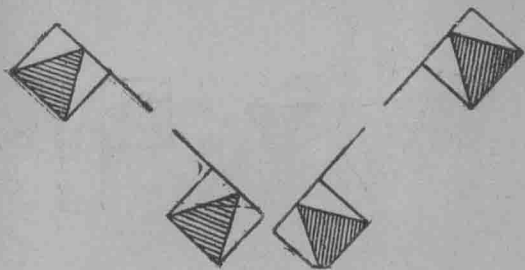
右旗向右平伸。



し
()

左旗向左平伸。

法 練 教 軍 童 幼



六(么)

勿(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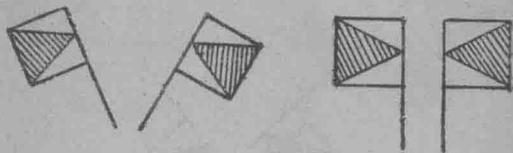
左旗向左上方斜伸。右旗向右

下方伸出。旗臂均成直線。

右旗向右上方斜伸。左旗向左

下方斜伸。旗臂均成直線。

幼 童 軍 教 練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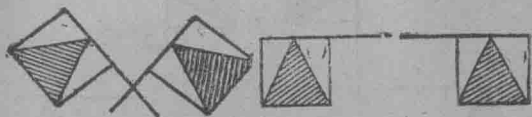
ㄅ
(馬)

左旗向左上方斜舉。
右旗向右上方斜舉。

ㄆ
(又)

兩旗均向上直伸。

法 練 教 軍 童 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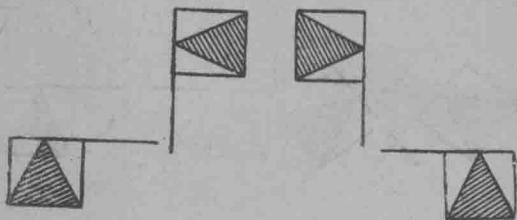
ㄏ
(ㄣ)

兩旗在頭上交叉斜舉。

ㄨ
(ㄩ)

左旗向左平伸。
右旗向右平伸。

法 練 教 軍 童 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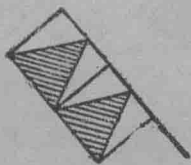


ㄇ (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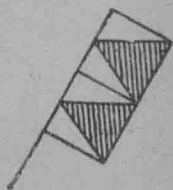
右旗向右平伸。
左旗向上直伸。

ㄣ (く)

左旗向左平伸。
右旗向上直伸。



乙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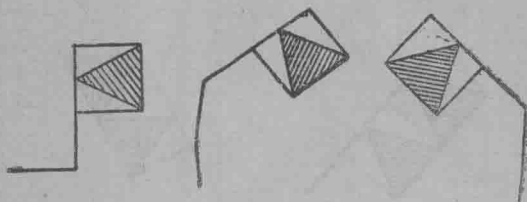
左旗向左上方斜舉。

右旗橫過體前。接於左旗之後。

右旗向右上方斜舉。

左旗橫過體前。接於右旗之後。

法 練 教 軍 童 幼



尸

左臂向左平伸。旗直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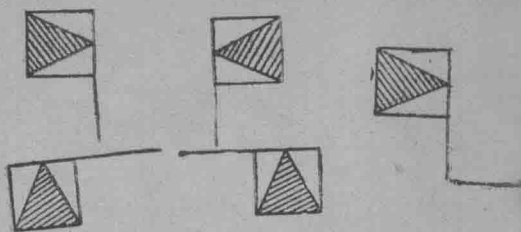
彳

右臂向上直舉。旗向左斜。

出

左臂向上直舉。旗向右斜。

法 練 教 軍 童 幼



力

丁

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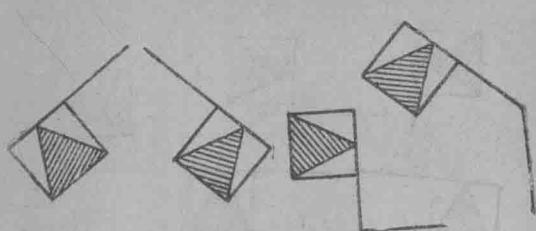
右臂向右平伸。旗直立。

左旗向上直舉。

右旗橫過體前。向左平伸。

右旗向上直舉。

左旗橫過體前。向右平伸。



广

日

左臂向上直舉。旗向右斜。

右臂向右平伸。旗直立。

左旗向左下方斜伸。

右旗向右下方斜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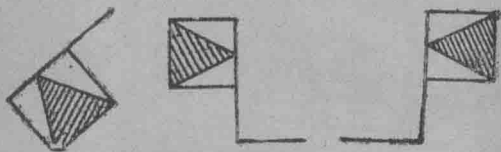


×

一

立。右臂向右平伸。旗直立。
左臂橫過體前。向右平伸。旗直

立。右臂橫過體前。向左平伸。旗直
左臂向左平伸。旗直立。



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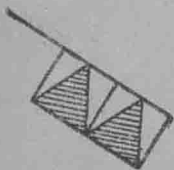


左臂向左平伸。旗直立。

右臂向右平伸。旗直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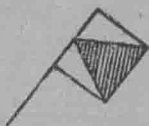
右旗向右下方斜伸。

幼 童 軍 教 練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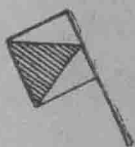
入
聲

左旗向左下方斜伸。
右旗橫過體前。向左下方斜伸。



上
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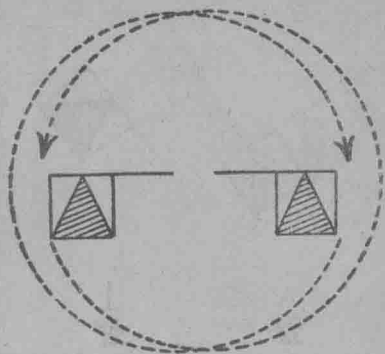
左旗向左上方斜伸。



陽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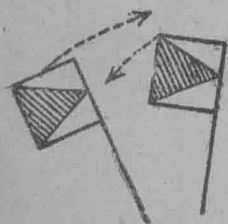
右旗向右上方斜伸。

右手直舉。向右擺動。使接旗者知以下所發一字母爲韻母。



預備發旗之前。將兩旗向左右平伸。在體前互畫圓圈。接旗者見之。亦如法回答。發旗者即發正文。至全文完畢時。亦發此號。以示全文完畢。

發旗者發韻母之前。須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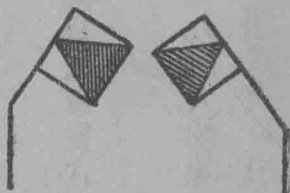
聲記號。以示所發之字爲何聲。

四 炊事

發旗者如欲更正錯誤。將旗左
右平伸。來回擺動。如上圖。
接旗者如欲質問於發旗者。須
作記號如下。

左臂向上直舉。旗向右斜。
右臂向上直舉。旗向左斜。

發旗者每發完一字。須打一五



幼童軍教練法

幼童軍在野外作餐。須支築軍竈。竈門正對風來之一面。可免烟霧迷目。支築地位。宜在營帳背風之一面。可免火星飛入營帳。需用薪料。最好自己伐取。惟須得薪料主人之許可。遇萬不得已時。可出資購取之。

作飯之時。按全隊人數。支配米糧之多少。大約每人每餐食量。自三合至四合爲度。

米淘淨後。隨水傾入釜中。水之度量。亦以米爲比例。大約陳米一合。須水三合。新米一合。僅須水二合。煮時先用武火。後用文火。至聞見飯香。卽退出柴火。閉悶十分鐘。卽可啓食。

燒素菜。如青菜、菠菜、蘿菠等。須先下油鍋。待菜見縮。再加醬油。及水少許。

抄葷菜。如鷄、鴨、豬、羊、牛等肉。先用水洗淨。以酒侵透。然後下油鍋。再加五味。

燒湯時。須先將水煮滾。然後將菜料放下。加以五味。

其他各種菜蔬。種類甚多。幼童軍於平時在家庭之中。留心察看。及教練員之隨時指導。自能烹調如法。毋庸贅述。

五 方位

羅盤針之方向。常指正北。對北之方爲正南。吾人向正北而立。

幼童軍教練法

則左爲正西。右爲正東。正東與正南之間。爲東南。正南與正西

之間。爲西南。正

西與正北之間。

爲西北。正北與

正東之間。爲東

北。是謂之八個

方位。爲幼童軍

者。當能依羅針

而識之也。

